

書叢小科百

他其與法承繼教回  
較比之法承繼

著滴二台木·都布二  
譯 智 興 林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科百

回教繼承法與其比較  
繼承法之比較

著滴二台木·都布二  
譯 智 興 林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0600 9944 1

# 譯序

一

近代的法系，共有八種：一、中國法系；二、印度法系；三、日本法系；四、日耳曼法系；五、斯拉夫法系；六、回教法系；七、羅馬法系；八、英法法系。這些法系被各國採用的情形，有許多式樣。有的國家採用單獨的一種；而有的國家是採用兩種以上的混合法。於是，這些法系，在世界各國中所佔據的區域，也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有的，僅僅是佔着一些國家法律的混合成分的地位；而有的，是佔着一個國家的法律的全部；而有的，便是佔着好幾個國家法律的全部。

回教法系，即是屬於最後的一類。今日純粹屬於回教法系的區域，爲埃及、漢志、伊拉克、阿富汗等等國家，與其他法系混合而佔據的區域，則是伊蘭、中央亞細亞、非洲北部，和南洋羣島一帶。

三

譯序

回教法，起於第七世紀，爲至聖穆哈默德所訂定的。這法律的訂定，全以古蘭爲準繩。在那個時代，古蘭卽是唯一的最高無上的法典。穆聖便根據古蘭的訓示和原理，制定出明顯的條文，這就是聖諭。在穆聖以後的時代，便由法學家們根據古蘭和聖諭，去增定出新事件的法條。這種方式，稱爲「衆意」。此外，就是根據古蘭、聖諭、「衆意」的明文，去比擬出新的法條。這種方式，稱爲「比擬」。以後就永以古蘭、聖諭爲回教法的柱石，實行「衆意」與「比擬」的工作，而創立新的法條，以滿足各時代的需要。但是，在任何時代，絕不能違背古蘭和聖諭的原理。關於這些的記載和規定，在拙譯回教法制史中，有分門別類的講述。

至於回教法的內容，分爲兩大部分：天事部分；人事部分。然而天事部分裏的許多法理，是與人事有聯帶關係的。例如：天事部分裏的課稅。卽是每有銀幣二十元的人，每年應抽出四十分之一的稅，直接交給貧困的人。形式上雖然是天事，實質上卽是人事。因爲，這是調節社會經濟的政策。其他還有天事部分裏的齋戒，也是與人事有關係的。因爲，每年齋戒一月的法理，就是要使人嘗試貧人的生活，以便不忘改善貧人生活的責任。所以，整部的回教法，都是重於人類社會的問題。也可以說，就是直接間接造就人類幸福的法規。其所以在法律地位佔重要的位置，以及能完整的沿傳到現在，卽是這個原因。

這本書是研究回教法人事部分的繼承法。牠簡括的敘述了回教繼承法及其他繼承法的綱要，以及該法與其他繼承法的比較。使讀者們以簡短的時間，可以看到許多繼承法的長短之處。並且，無形中可以增加深究繼承法者許多興趣。至於回教繼承法的比較詳細的討論，在拙譯回教繼承法中，就多有點材料了。

此外還有兩件要申明的事：第一、關於法學書籍的翻譯，比較上更感困難。往往因一字的稍事差誤，或者是語氣上的略微出入，便會牽扯到全盤的意思。所以，本書中難免有許多的錯誤，還望高明者予以指正。第二、興華二兄亦正在忙翻譯，但是他還特別勻出時間來為我校正。特在此致謝！

林興智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羅

# 原序

當我研究古代及近代各民族的繼承法時，心裏就發生了一種念頭。就是我應該寫一本關於繼承法比較的書，去表明回教繼承法比其他各種繼承法優良的所在。

在我又見到英吉利著名法學家邊沁先生的法律原理中關於繼承法的理論後，益更增加我寫這本書的興趣。邊沁先生的學說，曾經給過現代歐羅巴法律一種莫大的影響。

人們只在說，這是上帝制定的法律，這是聖賢訂定的法律。這些話並不能表明了某種法律優良的理由。若要表明，必須有理論的根據。即如邊沁先生所倡導的法律理論一樣。這才是使人折服的方法。除此而外，就不會得到人們的信仰，也不會得到學者們的同情。

本書中，在敘述回教繼承法的優良以前，便先講明了回教繼承法以及其他繼承法的綱領，讓讀者先明瞭回教繼承法與其他繼承法中所不同的情形，然後，再根據着這些情形，來表明回教繼承法的優點。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教授二布都·木台二滴

# 目次

## 譯序

## 原序

## 第一章 回教繼承法

第一節	繼承概論	一
第二節	繼承人的種類	二
第三節	血親繼承人	二
第四節	特定繼承人	四
第五節	公共財庫繼承	六
第六節	外親繼承	六
第七節	繼承的阻礙	八
第八節	遺產的分割	一〇

第九節 回教繼承表……………一二

第二章 古代繼承法……………一四

第一節 古代埃及繼承法……………一四

第二節 古代東方民族繼承法……………一五

第三節 阿拉伯愚昧時代繼承法……………一六

第四節 猶太繼承法……………一六

第五節 古代希臘繼承法……………一七

第六節 古代羅馬繼承法……………一九

第三章 現代繼承法……………二三

第一節 現代繼承法的原則……………二三

第二節 法蘭西繼承法……………二七

第三節 社會主義的繼承法……………三〇

第四章 回教繼承法與古代現代繼承法的比較……………三三



第一節	比較的綱目	三三
第二節	繼承權	三五
第三節	親屬繼承權	三八
第四節	特定繼承權	三九
第五節	男女性平等繼承	四三
第六節	親屬平等繼承	四四
第七節	同胞弟兄與雙親間的平等繼承	四五
第八節	弟兄的平等繼承	四六
第九節	族長的特權	四八
第十節	長子的加倍繼承	四九
第十一節	兒子代替父親繼承	五〇
第十二節	非婚子的繼承	五二
第十三節	不同宗教者的繼承	五三
第十四節	兒子阻礙女兒繼承	五五
第十五節	女兒阻礙尊親屬與旁血親繼承	五六
第十六節	同胞姊妹阻礙同父弟兄繼承	五八

第十七節	弟兄阻礙祖父繼承·····	五九
第十八節	胎兒的繼承·····	六〇
第十九節	阻礙繼承·····	六一
第二十節	沒有繼承人的財產是許可的·····	六三
第二十一節	法庭裁判與繼承·····	六四

# 回教繼承法與其他繼承法之比較

## 第一章 回教繼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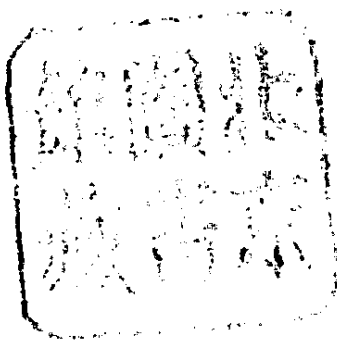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繼承概論

回教法規定，要履行下面四種義務以後的遺產，才能去分給繼承人的。其四種義務，就是：

第一、債務 交付財產稅、罰金、押金、妻子的守期生活費、債金、賒賬、財力合夥經營的資本等等。這一類義務的履行，要按照先後的次序。

第二、治喪費 這種費用，應該按照一般的習俗，不可奢侈，也不可慳吝。設若在履行第一種義務以後，沒有賸餘財產時。這筆治喪費，就應該由當日擔負死者生活費的人去擔負，以後應該由公共財庫去擔負。以後，應該由有錢的教胞去擔負。

第三、願金 立誓的朝覲麥加、宗教課稅、宗教罰金、還願金，以及民間方面的願金等等。宗教方面的願金，應該在民間願金以前去償還。



第四、三分之一的遺囑繼承 為尊重死者的利益起見，遺囑繼承應該在法定繼承之前。眞宰說過：

『要在他的遺囑繼承及債務以後。』

這四種義務的每一種，都應該按照次序的先後去履行。在未履行前面的任何一種義務以前，不能去履行後面的義務的。

## 第二節 繼承人的種類

回教法把繼承人分爲兩大類：

- 一、血親繼承人；
- 二、特定繼承人。

血親繼承人的應繼分，是沒有一定的數量。設若，他們單獨繼承時，便得去領受全部的遺產；又若，他們同特定繼承人繼承時，他們就只是得着特定繼承人領受以後所贖餘的。

特定繼承人是有一定的應繼分。這些應繼分，在繼承法中稱爲「特定分」。「特定分」分爲六種。卽是：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 第三節 血親繼承人

血親分爲三種：一、男血親；二、同同輩血親共同繼承的女血親；三、同女性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的女性血親。

一、男血親 其次序如下：兒子、孫子，一直數下去。以後，父親、祖父，一直數上去。以後，同胞弟兄、同父弟兄、同胞弟兄的兒子、同父弟兄的兒子等。以後，伯叔、伯叔祖父。以後，同胞伯叔的兒子。以後，同父伯叔的兒子。以後，同胞的伯叔祖父。以後，同父伯叔祖父的兒子。以後，曾伯叔祖父。以後，曾伯叔祖父的兒子。以後，就是男女系的親屬。以後，便是按照這樣類推的旁系親屬。只是弟兄和姪子，要在祖父之前，伯叔及堂弟兄要在曾祖父之前。

所有男血親親屬的次序，能阻礙在他以後的。僅僅祖父同弟兄不這樣。以後須要分類的講述這種阻礙。

二、同同輩血親共同繼承的女血親 女血親分爲四種：女兒、孫女兒、同胞姊妹、同父姊妹。這四種的每一種，能夠同她們的弟兄們共同繼承。在共同繼承時，規定給男性的應繼分，等於女性的應繼分的兩倍。設若，她們沒有弟兄，她們就是特定繼承人。而不是血親繼承人，以後就要講論。

三、同女性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的女性血親 這種血親，分爲兩種：一、同女兒或孫女共同繼承的同胞姊妹；二、同女兒或孫女共同繼承的同父姊妹。這時，女兒及孫女就領受她們的

特定分。賸餘的，就給與同胞姊妹及同父姊妹。又若，這兩種姊妹是單獨繼承時，她們就成特定繼承人。以後就有講論。

#### 第四節 特定繼承人

特定繼承人分爲十一種：女兒、孫女、同胞姊妹、同父姊妹、母親、祖母、丈夫、妻子、同兒子或孫子共同繼承時的父親、同兒子或孫子共同繼承時的祖父、弟兄、同母姊妹。

女兒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女兒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兒子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孫女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孫子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同胞姊妹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同胞姊妹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設若，沒有

孫女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孫女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孫子同她們共同繼承時，她們才可以繼承這種分量。若有孫子時，孫子的應繼分，等於孫女的兩倍。又若有女兒同她們共同繼承時，孫女的特定分，只是六分之一。於是，女兒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孫女的特定分，是六分之一。集合起來，爲三分之二。

同胞姊妹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的同胞姊妹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但是，要在沒有同父弟兄時，她們才能繼承這種分量。否則，男性的應繼分，等於女性的兩倍。

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兩個以上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二。設若，沒有

同父弟兄時，她們就繼承這種分量。否則，男性的應繼分，等於女性的兩倍。又若，有同胞姊妹時，她們只繼承六分之一。於是，同胞姊妹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同父姊妹的特定分，是六分之一，集合起來，爲三分之二。

母親的特定分，是三分之一。在沒有兒子、弟兄、姊妹時，她就繼承這種分量。設若，有兒子、弟兄、姊妹時，她的特定分，是六分之一。

祖母的特定分，像母親一樣的是六分之一。要在沒有外祖母、祖母、祖父時，她就繼承這種分量。外祖父的外祖母就不同，她是不能繼承的。設若，兩方面的祖母都存在。即如，外祖母祖母存在時，兩方面都平等的繼承六分之一。

丈夫的特定分，是二分之一。在沒有兒子同他共同繼承時，他就繼承這種分量。否則，他的特定分，只是四分之一。

妻子的特定分，是四分之一。在沒有兒子同她共同繼承時，她就繼承這種分量。否則，她的特定分，只是八分之一。在有一個以上的妻子時，她們也只得去平均領受這四分之一，或者八分之一。

父親的特定分，是六分之一。在有兒子或孫子同他共同繼承時，他就繼承這種分量。在有祖父同兒子或孫子共同繼承時，祖父的特定分，也是如此。

同母弟兄或同母姊妹的特定分，是六分之一。在他們是多數時，他們的特定分，是三分之

一。男女性的應繼分都是平等。

### 第五節 公共財庫繼承

死者沒有血親繼承人，也沒有特定繼承人時，這個人的遺產，就由有嚴密組織的公共財庫來繼承。同樣的，在特定繼承人繼承後尚有贍餘時，也由公共財庫來繼承。例如：死者有妻子、女兒，而沒有其他的繼承人。那末，應給與女兒二分之一，給與妻子八分之一。所贍餘的，就歸給有嚴密組織的公共財庫。在公共財庫沒有嚴密組織時，把特定繼承人繼承後所贍餘的，按照比例再分的方法，分給各繼承人。例如：死者有母親、女兒。給與女兒的，是二分之一；給與母親的，是六分之一。然後把贍餘的三分之一，按照她們應繼分的比例，再行分割。在這時候，女兒的應繼分，就等於兩人應繼分總數的四分之三；母親的應繼分，就等於這數的四分之一。所以，女兒應該再行領受贍餘的四分之三，母親再行領受四分之一。在配偶繼承應繼分以後所贍餘的，就不能再分割了。

### 第六節 外親繼承

設若，沒有來接受贍餘財產的特定人，就由外親繼承人來繼承。外親，是除特定繼承人，和血親繼承人以外的親屬。外親共分爲十一類：



- 一、外祖父、外祖父的母親，以及往上數的；
- 二、外孫、兒子的外孫；
- 三、同胞弟兄的女兒，同父弟兄的女兒，同母弟兄的女兒；
- 四、同胞姊妹的兒子，同父姊妹的兒子，同母姊妹的兒子；
- 五、同母弟兄的子女；
- 六、同母伯叔，即是父親的同母弟兄；
- 七、同胞姑母，同父姑母，同母姑母；
- 八、同胞或同父或同母伯叔的女兒；
- 九、同胞或同父或同母的舅舅；
- 十、同胞或同父或同母的姨母；
- 十一、除外祖父與外曾祖父外的外親的卑親屬。

這些外親的卑親屬。卽如姨表弟兄及姑表弟兄。但是外祖父及外曾祖母除外，因為外祖父卽是母親的父親；外曾祖母卽是母親的父親的母親。這兩種人是外親中的第一類人。而由他兩個分枝下來的母親，又是特定繼承人而不是外親。

外親親屬繼承的法規，有不同的規定。一部分法學家，把外親歸入血親繼承人的順序中，順序近的，可以阻礙遠的。這種法規，就是法學家阿布·哈尼發及其弟子們所歸定的。也有人

規定，把他們的繼承順序降低，那就是每個外親在繼承方面降低他連繫死者的地位。他便繼承被代替者所繼承的分子。在這裏，就是把外孫當作女兒，把外甥當作姊妹，把姪女當作弟兄。他們的首先繼承是關係於繼承人方面，而不是關係於死者方面。即如：孫女的女兒同外孫女的女兒存在時，這分遺產，給與外孫女的女兒，是要行前於繼承者（孫女兒）。至於，外孫女的女兒，在他與繼承者中間，是有關連的。設若，是有這樣情形，就像是去作。即如：死者有比他下一等親的人，就把他們中的每人的應繼分轉給在由死者繼承分的計算最少數的那個人。即如：死者遺下外孫與第二個女兒的女兒，與第三個女兒的女兒三個女兒。於是給與外孫子三分之一，給與第二個女兒的女兒三分之一，給與第三個女兒的那些女兒三分之一。又把她們每一個降下到最低的位置。設若，每人都是單獨的外親，她就如同血親一樣的領受全部遺產。

### 第七節 繼承的阻礙

繼承阻礙，就是具有繼承條件的人，阻礙其他繼承人的全部繼承，或者是一部分繼承的法定行為。繼承的阻礙，分為兩種：

#### 第一、因本人身分而阻礙

具有下面三種身分的繼承人，是阻礙繼承的：（一）奴隸；（二）被繼承人的兇手；（三）與被繼承人宗教不同的人。在這裏，錯誤殺人，或兇手是未成年人，以及害神經病的人，並不阻礙

繼承的。

## 第二、因旁人關係而阻礙

這種阻礙，就是繼承人中：甲比乙的繼承權強大，或者是丙比丁的親屬關係接近。甲和丙就具有阻礙乙和丁的繼承。阻礙的程度，又可分為兩種：

一、部分阻礙；

二、完全阻礙。

部分阻礙，在全繼承人中都會發生的。並且，還有許多的種類。其中有把應繼分減少的。即如：兒子能阻礙丈夫的應繼分，由二分之一阻礙到四分之一。又有特定繼承人把血親繼承人的應繼分阻礙成少的。即如：兒子能阻礙女兒的應繼分，由二分之一阻礙到三分之一。又有的血親阻礙特定繼承人。即如：孫子繼承的全部遺產，能被阻礙成特定分六分之一。又有的，施行比例減少。即如：丈夫、母親、同同胞或同父姊妹的繼承。丈夫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母親是三分之一。姊妹是二分之一。無疑的，這些分子的總數，已經超過了原數。於是，他們三人，就要按照比例減少的方法去減少。這時的最小公倍數是六。本繼承法中的一些的公倍數的字碼，在下面就要講到了。這裏用比例減少法擴大為八。丈夫領受八分之三，母親領受八分之二，姊妹領受八分之三。

至於完全阻礙，除六種人以外，所有繼承中都有這種情形的。那六種人，即是：父親、母

親、兒子、女兒、丈夫、妻子。血親的每一種順序是能阻礙牠後面的順序的。外親繼承人中親等最近者，是有優先繼承權的。非血親及外親的繼承人，也是如此。於是，祖母、外祖母被母親阻礙繼承。如同祖父被父親阻礙繼承一樣。同樣的，要是女兒有幾個時，也能阻礙孫子繼承。只是她男性血親如她的弟兄、姪子時，則不能阻礙了。所有的孫子、孫女，以及下數的人，都被比他們兩者更近於被繼承人的人阻礙繼承。同父姊妹被同胞姊妹阻礙，如同同父弟兄被同胞弟兄阻礙一樣。在這裏同胞弟兄即像同胞姊妹，設若，同胞姊妹有數人時，或者她與旁的繼承人爲血親時。這裏同她共同繼承的女兒及外孫的情形，在上面已經講過了。在沒有同父弟兄同着同父姊妹時，同父姊妹被同胞姊妹阻礙繼承。因爲，同父弟兄是她的血親。設若，同父姊妹繼承的是她的血親，她也就列入同父弟兄的等級。她能阻礙同胞，或同父，或同母弟兄的兒子繼承。這些人能被六種繼承人阻礙繼承。即如：父親、祖父、兒子、孫子、女兒、孫女。

#### 第八節 遺產的分割

遺產的分割，有牠特殊的基本數字。這些基本數字是七個。即是：二、三、四、六、八、十二、二十四。

「二」，就是有兩個二分之一的應繼分，或是有一個二分之一及血親分。即如：妻子同同

胞或同父姊妹。又如：女兒同伯叔。

「三」，就是有一個三分之一及血親分，或是三分之二及血親分，或是一個三分之二及一個三分之一等等情形中的基本數字。即如母親同伯叔。又如，兩個同母姊妹同伯叔。再如，兩個同胞，或同父姊妹同兩個同母姊妹。

「四」，就是四分之一及血親，或是四分之一同二分之一同血親分等等情形中的基本數字。又或是四分之一同餘餘的三分之一情形中的基本數字。即如：妻子同伯叔，又如：丈夫同女兒、伯叔。再如：妻子同父親、母親。給與妻子四分之一，給與母親餘餘的三分之一，給與父親餘餘的三分之一。

「六」，就是六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二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二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六分之一同三分之一同血親分。即如：祖父同伯叔。又如：祖父同女兒、伯叔。再如：母親同同母弟兄、伯叔。再如：母親同兩個女兒、伯叔。再如：母親同同胞，或同父姊妹、同母弟兄。再如：妻子同兩個同胞，或同父姊妹。把這個基本數字，擴大為七。再如：同胞或同父姊妹同妻子、母親。把基本數字擴大為八。或是擴大為九、十，以後就不能再比這個數字擴大了。

「八」，就是八分之一同血親分，或是八分之一同二分之一、同血親分等等情形中的基本

數字。即如：妻子同兒子。又如：妻子同女兒、伯叔。

「十二」，就是四分之一同三分之一，或是四分之一同三分之二，或是四分之一同六分之一等等情形中的基本數字。即如：妻子同母親、伯叔。又如：妻子同同胞或同父姊妹、伯叔。再如：丈夫同孫女的女兒、伯叔。再如：妻子同同胞或同父姊妹、母親。把這個基本數字擴大為十三，或者是擴大為十五、十七。以後就不能再擴大了。

「二十四」，就是八分之一同六分之一，或是八分之一同三分之二等等情形中的基本數字。即如：妻子同母親、兒子。又如：妻子同兩個女兒、孫子。再如：妻子同父親、母親、兩個女兒。可以把這個基本數字擴大為二十七。以後就不能再擴大了。

### 第九節 回教繼承表

這個圖表，是回教繼承法中規定繼承分量的總綱。牠很清楚的表明了一切情形，把繁雜的規律變為一目了然的總結。

關於這個圖表的製作人，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人說，這圖表是也門國古蘭吟誦家阿布·伯克勒之子沙尼發的尼·依色摩二理先生作的。他死在穆曆八百三十七年。他就是法律、文法、歷史、詩、韻等的著者。也有人說，這圖表是古都西·密司勒·二庫法之子穆哈默德之阿比·二巴色之子伊木·哈依木·晒哈布·的尼先生作的。他死於穆曆八百八十七年。



圖表中列舉的繼承人，有三十個，每一個繼承人，都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他單獨的繼承；一種是他同其他繼承人的繼承。關於單獨繼承具有三十種的規定，與其他人的繼承，則有四百三十五種規定。因為，這些情形的數目，是循環計算的，最大的是二十九，最小的一。把這些情形集合起來，就等於：

$$\frac{1+29}{2} \times 29 = 15 \times 29 = 435$$

一個單獨繼承人，他的應繼分就寫在他的名稱下面。若是有兩個繼承人時，那末他兩個的應繼分，就寫在他兩個名稱下的交叉處。又若有兩個以上的繼承人時，那末某繼承人，他先領受同第二人共同繼承時的應繼分。然後，又領受同第三人共同繼承時的應繼分。如此類推下去。設若，繼承人的應繼分，已全部被人阻礙繼承，他就常常被人阻礙了。若是，某人被人部分阻礙繼承，那末，他的應繼分，便是比人少的。在這個圖表中，就如此類推的算出每個繼承人的應繼分。



## 第二章 古代繼承法

### 第一節 古代埃及繼承法

當日，古代埃及的繼承法，就是由族中年長的人去接替遺產者管理田產，以及耕作取利。而這分田產，便不是他的主權物。因為，當時的田產，都歸法老王朝所有。埃及人民，只有在布乎勒王的時代才有私人田產制度。至於他們的財帛，並不因為這位年老者具有頭目地位，而給與他一點多過別人的分子。他們的繼承法，對於長子長女並不給與特權；對於男女性沒有分別。年長的年幼的也沒有分別。兒子、孫子以及其他每個繼承人的應繼分，都是一律平等的。因為，當時的埃及人，都是在家族集團財產之下過集團生活，由族長來管理這分集團財產。據發掘得的古代埃及契約所載，女兒的應繼分，少於長兄的應繼分。但是，這種特權是很細微的。而且，只是在希臘的伯特里色時代才有的。當日，姊妹們自願給與執行分割遺產的弟兄一點分子。而自己又去同出重大聘金的人結婚，好以這種聘金，來補償她所給與弟兄的那點財產。

由埃及的歷史上可以看到，當日的繼承權，並不限於兒女們。如母親、妻子、弟兄、姊妹、伯叔、姑母、舅舅、姨母等，也都有參加繼承的權利。

## 第二節 古代東方民族繼承法

所謂的古代東方民族，就是指的都蘭人、克里當人、色力央人、敘利亞人、腓尼基人，以及在洪水氾濫以後，一直到猶太國滅亡，以及羅馬帝國興起時，居住在東方的其他民族。因為，這些民族的道德、天性、生活習慣的相同，所以，他們的法律的趨向，是一致的。他們的法律家，對於繼承法的主張，在族長死亡以後，只着重到家族的主持人，而不着重於民族的權利。有如希臘羅馬的法律家一樣。他們對於遺囑族長承繼，以為沒有採納族人主張的必要。遺囑對於他們，是非常稀罕的事。而且，要在本族中沒有男性時，才能發生遺囑行為。習慣上，承繼人還要是親戚，或者是大眾相信能處理本族事務的人。

他們的繼承法規定，長子不用遺囑，就可以代替他父親的地位，即使這個人不善於處理家族事務都可以。設若，沒有長子時，以兒子中年紀最長的，來代替他的地位。以後，可以由弟兄、伯叔來代替。如此地類推到女婿，以及其他的後輩。

但是，這些民族是那般地着重於家族。因為，他們是過着游牧生活的民族。因此，才使他們去認真選擇承繼死者的人，而禁止孩子們、婦人們的承繼。至於，每一個家族都有的這位全權管理族務的族長，他是不受族人及國家行為的限制的。

### 第三節 阿拉伯愚昧時代繼承法

阿拉伯愚昧時代的繼承法，是沿習過去閃族的繼承法規。他們對於女兒們，是不給與繼承權的；對於妻子們、母親們以及其他的女人們，也是如此。至於，成年的長兄、姪子、長子，是能繼承的。當時，他們的繼承法的原則，是着重於家族事務的治理。因為，他們是善戰好鬪的民族。竟至到了回教出現以後，他們的一部分的繼承原則，還依樣的保存着。例如：不給與女兒、妻子繼承權等，就是好例。

### 第四節 猶太繼承法

猶太人的繼承法，是根據討樂台（一）而訂定的。死者的兒子，就是首席繼承人。有幾個兒子時，長子的應繼分，等於他的兩個弟兄所得的分子。在婚生子與非婚生子中間，是沒有分別的。至於，女兒們在她們的年齡還沒有達到十二歲時，必須給與她生活費、教育費，一直要等待她們的年齡，到達這個限度為止。當死者沒有兒子時，他的遺產，就給與孫子。設若，沒有孫子時，就給與女兒；設若，沒有女兒時，就給與外孫；設若，沒有孫輩時，就給與男曾孫，

（一）討樂台是猶太人信奉的天經，裏面有關繼承法的明文：每一個男子死了，他沒有兒子，就把他的財產轉移給他的女兒，而後他的弟兄，而後他的伯叔。設若也沒有伯叔時，他的財產就給與他的最近親屬。

而後女曾孫；設若，死者沒有兒子，也沒有孫子，他的遺產，就給與血親尊親屬。最有權利的，就是父親。父親可得全部遺產；設若，沒有父親時，就給祖父，而後父親的尊親屬；設若，沒有父親的尊親屬，就給各等卑親屬。一等親先於二等親，二等親先於三等親。如此類推到五等親。以下各等親都是平等，人人都得平等的去繼承。設若，死者沒有尊親屬，或卑親屬，以及旁系親屬時，這分財產，便算是無主財產。先接觸到這分財產的人，便可以承受牠。但是，須要在他的手中，把這分財產保管到三年，在這三年期間，要是沒有發現死者的任何繼承人時，這分財產，才算他的所有物。在這裏，妻子是不能繼承丈夫的遺產於絲毫的。

一個人死後，他的繼承權就歸給他的兒子。即使這個兒子，尚在母親的腹中。至於，其他的繼承人，要是在母親的腹中時，是沒有繼承權的。

入猶太教的拜佛人，可以繼承他的拜佛親屬的遺產；而拜佛親屬們，是不能繼承他的遺產。退出猶太教的人，不能繼承他的猶太教親屬的遺產。把父親，或母親打得流血的女子，不能繼承他們的父母的遺產，以及他們的親屬的遺產。

沒有兒子的人，死了以後，他的弟兄應該來娶他的妻子。她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就可以頂死者的名去繼承。

## 第五節 古代希臘繼承法

古代希臘的繼承方法，就像下一節所講的古代羅馬繼承法一樣。兩者間的分別，只是很少的。即如：發現親屬對遺囑有爭執以後，仍然要判決這遺囑是合法的。遺囑雖然合法，但是，若有損及國家宗族的利益時，也是允許任何人隨時告發的。所以這樣做的原因，就是因為希臘法把各人民團體的財產，當做國家財產的一部分。於是，族長對於管理家族財產方面，就如同政府的代表一樣。而這位族長，對於支配的主權，僅限於得當的措置。

遺囑人死亡以後，遺囑承受人，可以承繼他的家族首領權。他便可以支配家族的財產，管理家族的人民。甚至於，他的姊妹們的婚姻，也在他的支配之下。她們的出嫁與否，都要聽命於他的支配。

希臘法規定，父親沒有支配他的財產的權利，要支配時，必須按照一些條件。他的遺產，可以多給一部分的兒子，而少給一部分的兒子。但是，他絕對不能禁止某一部分兒子的繼承。希臘法又規定，設若，沒有遺囑時，兒子們是平等繼承的。設若，沒有兒子時，他就可以用遺囑的方式，分給任何人。又若，他也沒有遺囑，那末，就由他的弟兄們來繼承，而後姪子，而後姪孫，而後伯叔，而後舅舅。

當時，希臘的女子，是沒有繼承權的。設若，沒有任何繼承人時，他們就尋找親族中最年長的一個男子來繼承。又若，在本族中，尋找不到男子時，就找他妻子家族中的年長男子來繼承這遺產。

那時的希臘人，就如此地把遺囑繼承定為第一等的地位。即如，在他們以後的古代羅馬人，也把遺囑繼承列為第一等的地位一樣。

## 第六節 古代羅馬繼承法

古代的羅馬人在優斯帝尼亞 (Justinianus) 皇帝以前，繼承法是適合於他們游牧民族的習慣，以及他們愛好戰爭的特性。法律中只有規定，對死者立一位後嗣，來承繼他在民法權利上的地位，來充任他在軍事上的義務。一個人，在生前可以由他的兒子、親屬、外人中選擇一個承繼他的人，使他去承繼上面所說的權利義務，以及管理家族中的孩子、妻子、奴隸、財產。他可以對於這一切，任其所欲的支配。但是，承繼人的成立，也必須要得到這個家族的同意。設若，家族不同意時，家族可以為適合需要，另選一個最適宜的承繼人來承繼。

立嗣的遺囑承受人，從有遺囑時起，便得到這種權利了。這個人，便開始管理遺囑人的孩子、奴隸。遺囑人是不能干預的。因為，這樣施行，就發生困難，所以才另尋方法，來保持遺囑人的財產權利，一直等到他死亡時。這便是契約遺囑。這契約遺囑，要延到遺囑人死後，才發生效力。

優斯帝尼亞皇帝時代到來，——在回教發揚以前——羅馬繼承法就改變了。他們把親屬作為主幹人物，猶如東方民族一樣。他們的繼承，是先限於死者的卑親屬，而後尊親屬，而後同

胞弟兄，及其子孫，而後同胞姊妹，及其子孫，而後同父弟兄，及其子孫，而後同父姊妹，及其子孫，而後同母弟兄，及其子孫，而後同母姊妹，及其子孫。

死者遺下子女時，這些子女是平等繼承的。在被繼承人生前就死去了父親的孫子、孫女們，可以參加子女們去繼承。這些孫子、孫女就可以代替他們的父親去繼承他的應得分。在這裏，他們就是代理父親的地位。

設若，死者沒有遺下兒子，只遺下尊親屬及同胞弟兄，他們便可以共同去繼承。至於，非同胞者，就不能參與尊親屬去繼承。共同繼承中的女性同男性一樣。同胞姊妹也可以與尊親屬共同繼承，只有同父姊妹不可以。對於祖父們及祖母們與同胞弟兄及同胞姊妹當中的分割遺產是平等的。姪子及外甥，也可以用代理方法參與他們去繼承。他們可以給與代理位置的人以應得分。即如上面所說的，孫子同兒子共同繼承一樣。

近的尊親屬能阻礙遠的尊親屬。設若，有同等親的兩個尊親屬。即如祖父、祖母，他兩個就只繼承尊親屬這一方面的分子，給與他兩個的分子，是平等的。

同胞弟兄、姊妹，可以阻礙非同胞弟兄、姊妹的繼承。同胞弟兄、姊妹中的應繼分，是平等的。就是說，男女性在繼承遺產上是沒有區別。即如上面說過的一樣。

同胞弟兄、姊妹，不能阻礙同母弟兄、姊妹的繼承。而且，還能共同去繼承。他們中的男性、女性的應繼分，是平等的。同父弟兄、姊妹，同同母弟兄、姊妹，也是平等的。

設若，死者只遺下孫子，或外孫時，孫子可以代替他的父親去繼承，外孫可以代替她的母親去繼承。又若死者只遺下比弟兄姊妹還遠的親屬時，就由其中最近的親屬去繼承他。而後由較近的親屬。每一個有繼承權的人，要根據着親等的秩序，按照繼承人數去繼承各人的分子。

設若，他沒有遺下可以繼承他的親屬，當地的公共財庫，就可以繼承他的遺產。

他們沒有給與妻子去繼承丈夫的權利。在基督教加特力派（一）的繼承法上，對於非同教派的人，也不給與繼承權的。

優斯帝尼亞皇帝的工作，不僅此是限於訂定繼承法。他的改善法律工作，是包括全羅馬法的各部各門的。

在優斯帝尼亞皇帝未改善以前的羅馬法，原不能與其他民族的法律相提並論。因為，當時的羅馬法，在制法的意義上，是簡陋的；各部門的施行條律，是粗鹵的。此外，還有許多的缺陷。例如，禁止妻子繼承她的丈夫，以及其他類似的法條。

（一）基督教分爲三派，各派的主張，互不相同。加特力派（Catholic）（即羅馬教）遍於意大利、法蘭西以及德意志的一部分；正教派（Orthodoxy）（即希臘教）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諸國；抗辯派（Protestantism）（即耶穌教）遍於英吉利及德意志。



實在的，歐羅巴的大多數現代法律，都是採自優斯帝尼亞皇帝所訂定過的羅馬法。最顯著的，就是法蘭西法。法蘭西法，也即是埃及初級法院部分採用的法律。

## 第三章 現代繼承法

### 第一節 現代繼承法的原則

英國的大法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 在他的法律原理一書中說過：  
當我們研究着應該如何去分配死者的遺產時，我們必得注意三件事：

第一、要維持大眾的現時生活；

第二、不能使人們失望；

第三、要使經濟漸漸趨於平等。

我們要維持大眾的現時生活的，因為，每一個人，他不是單獨而生存，大半每一人都有內親、外戚、朋友、僕人各方面有關係的人。這些有關係的人，事實上，是同着他去享受他所有的幸福，也許他的幸福，就是那些人的生活泉源。設若，在法律上只把這幸福規定成他私人所有，而禁止那些人去繼承他。那末，他們就不免會變成窮人。因此，我們應該明白的規定出，曾經與共同享受生活的那些人，以及那些人中每一個所享受着的程度。雖然，這裏不能細密的規定，也不易得到確鑿的證據。但是，我們可以根據有力的一些徵候，用這些徵候，就可以表

明出每一個人的應繼分。這是按照着他與死者的親屬關係，以及他們兩者中間的情誼而定。事實上，親屬關係最近的，便是情誼最深的人。

設若，親屬關係是繼承法中唯一的地位，必然是易於施行。因為可以容我們把親屬歸納成三種：

第一種、收入直接與死者發生連繫的人，如：配偶、雙親、子女。

第二種、收入與死者中間相隔着一個人的那些關係人，或者是相隔着一對配偶的那些關係人。如：祖父、弟兄、姊妹、孫子。

第三種、收入與死者中間相隔着三等親的那些關係人。如：曾祖父、曾外祖父、曾孫、姑母、伯叔、姪子、姪女、外甥男、外甥女。

但是，這種區分，並不足以算是政治與社會善良的表現，也不完全融合於人們的親愛上、感情上的程度，也不能因此就能達到繼承上的第一種目的，那就是維持大眾的現時生活。於是，我們就要把牠歸到利益原則上。這種原則，使我們重視我們的子嗣，甚至於前人的子嗣。也許人們不知曾經與死者有深交的人。所以，根據上面的原理，這個人的繼承，就會被阻礙。然而，我們可以用遺囑來補救這種缺陷，以求達到分配遺產的目的。遺囑，就是家族首領手中的武器，他就用牠來糾正族人的不正當行為，也可以藉牠伸展他對家族的領導力量。

在我們敘述了這些以後，就需要我們來講明如何去安排衆多的具有權利的人。對於這點，

我們就可以擬出一些條律，使治法家在一般法律中去採用。下面即是擬定的條律。

第一條 在繼承問題中，男女是沒有分別的。在前面已經講過，男女應該平等。並且，要是繼承分需要定為不同的話，那末，便應該側重於弱的方面。即是女子的應繼分，應該是大。因為，她們的需求多而經營的機會稀少，及發展財產的能力薄弱。

第二條 丈夫死了，應該給與妻子二分之一的遺產。但是，在婚約上另有規定的，那是例外。

第三條 將分贖的那一半，平等的分給他的子女。因為，父親對於他們的鍾愛，是同等的。不錯，子女們的需求，是以年齡、性情、天資等等的不同而有分別的。但是，事實上，分辨這些情形，是很困難的。怎樣能夠規定出特殊的原理？所以，遇必要時，只好讓父親使用遺囑權來補償這種缺陷。

第四條 一個兒子，在他父親之前死去，這個兒子在父親的財產中所應有的應繼分，平等的分給這個兒子的子女。這種代替繼承，一直施行到無窮盡。但是，有兩種理由，孫子不能與兒子共同繼承。

(一) 避免失望。年長的兒子，知道他的應繼分，會因他的弟兄的增加而減少。一直到了父親不能生殖時，他們才認為不會再有與他們爭執的人。他們的希望，便才穩固了。若是，我們把孫子的應繼分，定為與兒子的應繼分一樣。那末，兒子們因此就發生了生活事業上的不安。

這是最大的缺陷。

(二)孫子們已經有營生的途徑。這個途徑，就是他們的父親的財產，他們不免對於父親財產的經營，是先於祖父財產的。同時，他們又有母親方面的財產，那種財產，為伯叔們所得不到的。

第五條 死者沒有後嗣時，他的遺產，就歸於他的雙親。爲了恩愛關係的輕重，後嗣的分子要比長輩的分子多。在需要方面，也是如此。子女除了依靠父親而外，是不能去生活。然而，父親呢，大半就不依靠兒子生活。他們就如沒有兒子以前時的那樣生活。至於，父親的分子要多過於弟兄姊妹者，那有兩種理由。

(一)一個人與父親的關係，是比他與弟兄姊妹的關係要密切。父子間的鍾愛，也是最深厚。

(二)父親曾經對子女們盡過義務。所以，對於父親，也應該盡義務。至於，對於弟兄姊妹，並無此種義務。

第六條 雙親的一方面死了，他的後嗣，就代理他的繼承地位。

第七條 雙親的一方面死亡，而且他也沒有子女，那末，他的全部財產，就給與他的配偶。

第八條 沒有子嗣的雙親都死了，就按着前面所講過的方法，把遺產分給他們的長輩。

第九條 旁血親的應繼分，只是血親應繼分的一半。這樣作的理由，就是因為恩愛的多寡，以及弟兄的連繫，是兩方面的。而與姪子的連繫，只是一方面的。

第十條 死者得不到上面所列舉的那些人中的任何一人時，便按照政府所規定的遺產處置法，把他的財產歸於國庫。設若得到他的後代時，又把牠平等的分給後代的親屬們去享受。

有人說，在有不得已的情形下，可以把這些方面都阻礙。我可以答覆，他們有其他的親屬時，就由親屬來繼承。這些人沒有別的希望，祇有在他們中的遺產的希望。子女在伯叔遺產中的希望，一般都是微弱的。設若，還要禁止他，那末，他簡直沒有什麼痛苦。但是，父親祖父死後，是許可伯叔代理他的地位。於是他就佔了父親給與姪子的資格了。這種情形，是需要顧及到的。政府的權利，已消失了，而且可以取消這一條條文，或者用一種稅收，以及國庫徵收的方法去保留牠。

第十一條 分割遺產，是要按照現行的法規。否則，就要繼承關係人互相同意。法規是避免人們發生爭執，分割遺產，要由成年男子中的年齡最長者來經手。否則，就由大眾推舉賢德的女性來經手。

## 第二節 法蘭西繼承法

法蘭西法是現代適用法律中最有名的法律。大半的現代法律，都是由法蘭西法脫胎而成。

的。現在我們就來專講該法中的繼承法。

法蘭西法中有繼承權的人有四等：

第一、法定繼承人。即是真正婚媾的子女，以及親屬；

第二、不正當婚媾的子女，以及妾生子女；

第三、丈夫、妻子；

第四、國庫。

第二等中的任何人，只有在第一等中的人不存在時，才能繼承的。以下各親等的繼承，也是如此類推。法定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後，就可以去繼承。並不需要法庭對於他們繼承的裁判。至於，不正當婚媾的子女，以及丈夫、妻子、國庫的繼承，就必須要在法庭判決以後，才得去繼承。

親屬繼承人有三種：

第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三、旁系血親。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的要領，就是男子、女子繼承父親、母親、祖父、祖母，以及其他尊親屬。女性的應繼分與男性相等。後生子女的應繼分與先生子女相等。有子女的人，在他的被

繼承以前死亡了，他的子女，或是他的孫子，才能代替他去繼承。

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旁系血親繼承的原則，是把遺產對他們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給與由父親關係方面與死者最近的人；另一部分給與母親關係方面最近的人。在同胞弟兄與非同胞弟兄中間，是沒有區別的。其中僅有的區別，下面就來講了。

除父母以外的尊親屬，要在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旁系血親親屬時，才得繼承。把這分財產，對他們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給與男性尊親屬；另一部分，給與女性尊親屬。這種權利，也拘於親屬的遠近。近的親屬，能阻礙遠的親屬。設若，在同一親等中，有幾個親屬時，就由他們去平分。

至於，父親母親，在他兩個同弟兄、姊妹，或是同後嗣共同繼承時，把遺產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給與父親、母親，每人各分其半；另一部分給與弟兄、姊妹。設若，只遺下父親，或者只遺下母親時，他也只得領受兩人應繼分中的一半，其餘的，就加與弟兄、姊妹。

給與弟兄、姊妹及其後嗣的那分。若他們都是同胞時，便把牠平均分配。否則，就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給與由父親方面與死者近親的人；另一部分給與由母親方面與死者近親的人。同胞者，根據着父母兩方面與死者近親的理由，可以在兩部分中，都去參與繼承。

若死者未遺下弟兄，也未遺下姊妹，也沒有一個弟兄、姊妹的後嗣而只有一方面的尊親屬存在。即如父親、祖父。這宗遺產，就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給與現在的尊親屬；另一部分給與



從別一方面的親屬。親屬關係是同等時，對他們分割遺產，是要平均的。他們中的較近的親屬能阻礙遠的。旁系血親中，較近的親屬，也同樣能阻礙較遠的親屬。十二等親以後的人，就毫無繼承權了。

在這種法律中，不同國際者，殺死被繼承人者，殺害的同謀者，以促使殺害者，知道被繼承人的兇手而不呈報者，都不能繼承。

法蘭西法中不同國籍的法定，等於回教法猶太法中的不同宗教者的法律地位。因為，法蘭西法是人制法律，並不着眼在宗教的異同上，而着眼於國土的畛域和國籍的不同。

### 第三節 社會主義的繼承法

社會主義史的作者說過：

社會主義要廢除繼承法，這並不是不明白天然的關係。他們知道，子女們是繼承他父親的資質、性情、疾病，所以，最公道的判決，就是要子女們，如同繼承他們父親的這些情形一樣地，去繼承他的遺產。但是，這裏的天然繼承同人為繼承當中，是有很大的區別。得到一個康健的兒子，必然就是他先把他的自身的康健保持好了。然後使他的兒子去繼承他的康健。並不是一定是這位父親把他平生經營所得的財富，遺留給他的兒子。而且這種遺產，也許是曾用殘暴、偷盜、卑污的方法獲得。他把這些不義的東西，遺留給繼承人，那更是不合法的。因為這

些東西，根本就不是他的主權物。

同時，繼承權否認了自由經濟。自由經濟，是需求平等的撫養人類，在沒有天然區別時候，人類的每一個人與其他的一個人，是沒有區別的。設若，土地主權是私有的話，土地就不能盡其量的生產。因為，小耕作地沒有得應用增加生產量的農具。根據這一些，繼承的基礎物——主權——是不能成立，繼承就不能成立了。

若有人問：人類的智慧，是各不相同的。其中有的是發明家，有的是著作家，也有的是另外一種人。而我們爲何要把他們列爲平等呢？我們爲何不給與發明家發明的所有權，而使他以及繼承他的人去享受呢？對於這問題的答案是：這種權利，不能把牠算爲永久的真正主權。卽如英吉利政府曾經施行過的著作權一樣。只有二十年，或三十年的期限。爲什麼這樣呢？假若，不是這樣，而可以給與發明家以永久的發明享受權的話，那末全世界所有的鐵路，應該是發明火車的斯蒂文孫家族的財產；美國全部，也就是哥倫布家族的財產了。除此兩者以外的科學家、發明家，也是如此。世界的全部，就成了不到一百個家族的財產了。事實上，能有一個人這樣主張麼？

社會主義者，是這樣堅強的信仰他們的主義，而否認所有權及繼承權。對於這一點，他們相反着古代的、現代的一切法律。而且，他們的主義，在今日是有很大的發展。現在，沒有一個民族中，沒有他們的同志。他們已建立了一個大國家，這國家，代替沙皇的俄羅斯大帝國。

除過統治所有的沙皇時代所有的領土以外，還併得了許許多多的國家。

我們在此就收束了古代、近代繼承法的講論。下面，我們就來講論古代、現代繼承法與回教繼承法的比較。

## 第四章 回教繼承法與古代現代繼承法的比較

### 第一節 比較的綱目

當我們講過了回教繼承法以及其他上面的許多古今繼承法之後，我們就來把其間要比較的最重要的綱目，歸納成下列幾點：

(一) 繼承權——回教法中規定得有繼承權，而社會主義的法律否認繼承權，同時他們還否認所有權。

(二) 親屬繼承權——回教法歸定得有這種權利，希臘法、羅馬法是否認的。

(三) 特定繼承權——僅僅在回教法中有所規定，其他任何法律中是沒有規定的。

(四) 男女的平等繼承——回教法與羅馬法、法蘭西法，對於這點的规定不同。這裏所謂的男女平等繼承，是包括着兒子與女兒，弟兄與姊妹，父親與母親，祖父與祖母，丈夫與妻子等等中間的平等。

(五) 親屬的平等繼承——回教法與古代埃及法的规定不同。

(六) 弟兄與雙親的平等繼承——回教法與羅馬法、法蘭西法的规定不同。

(七) 弟兄的平等繼承——回教法在血親順序中，把同胞弟兄，列在同父弟兄之前；把同母弟兄，列作特定繼承人。羅馬法把同母弟兄列在同父弟兄之列。法蘭西法把同父弟兄，列在同胞弟兄之列。

(八) 年長之子的特殊繼承——回教法與古代東方各種民族的法律的規定不同。與愚昧時代的阿拉伯法律的規定也不同。

(九) 長子的雙倍繼承權——回教法對於長子及非長子的繼承的規定，是平等的。猶太法則特別規定，長子得繼承他的弟兄的應繼分的兩倍。

(十) 兒子可以代替父親繼承——羅馬法、法蘭西法中規定着，孫子與兒子，姪子與弟兄，都可以共同去繼承。而回教法中則沒有這種規定。

(十一) 非婚生子的繼承——回教法與猶太法、法蘭西法，對於姦生子女，及不合法婚姻子女繼承權的規定不同。

(十二) 不同宗教的繼承——回教法規定，不同宗教者，是不容其相互繼承的。而猶太法規定，猶太人得繼承非猶太人。

(十三) 兒子及孫子阻礙女兒繼承——回教法、猶太法對於這點的规定不同。

(十四) 女兒及外孫阻礙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旁系血親親屬繼承——回教法與猶太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不同。

的規定不同。

(十五)同胞姊妹阻礙同父弟兄繼承——回教法與羅馬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不同。  
(十六)弟兄阻礙祖父繼承及姊妹阻礙祖母繼承——回教法與法蘭西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不同。

(十七)胎兒的繼承——回教法與猶太法的規定不同。

(十八)繼承的阻礙——回教法中的繼承阻礙稀少，而猶太法及法蘭西法中很多。

(十九)無繼承人者的財產是人人可以享受的——回教法與猶太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不同。

(二十)繼承必經法庭判決——回教法與法蘭西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不同。

## 第二節 繼承權

社會主義者根據他們否認財產所有權的主義，否認了財產繼承權。無疑的，財產所有權，是自然的權利。因為，每一個人，他都有利用他的精神和他的奮鬥去尋獲需求的權利。而且，在今天，就需要為明天而準備；在富厚時，就需要為貧困時而打算；在康健時，就應該為疾病時而預測。即如聖人穆哈默德對於這些所規定的那樣。沒有一個人比自己還知道自己所需求東西的程度。在人們貧困時，我們不去救濟他，政府也不去管他，讓他去挨受貧困的痛苦，這是殘忍的事。誰知道病人需求醫治，需求藥品的時期，是多少日子呢，當着病人得不到一點救命的東西，或是旅行者，完成不了最後一段的旅程。一直要等政府發覺了這種慘狀，而後才來施

行給他們這些需求的手續。這種事情，在當事者方面，是燃眉的需要；而在政府方面，則當作兒戲。人類的一切高尚的德性，就被這些兒戲行為所消滅了。

假若，我們只是依靠着政府的公道的政務，讓政府自由去吸收人們的利益。那末，官長一定會發生暴行和錯誤的行為。而我們還要保持這種主張，為的是，使人們不致於因無職業，強者不要侵略弱者。同時也不要將財產交付給政府，而後再由政府拿來分發給人民。政府是什麼？也不過是一些人的組合。這些人，有可能不顧人民的需求而發生錯誤、剝削、搶奪、暴虐種種的惡事。

社會主義者曾經說過：「凡是一個同別人共同生活的人，他就不可以去傷害同伴的事。而所有權，又是為害人的。所以才不給與各人所有權。」我不知道，社會主義者所謂的財產所有權的害處，是一種什麼東西。假若，他們所謂的財產所有權的害處，就如上面所說的，是不能使用增加農產的耕作機器。那末，很可以用政府的力量，來補救這些缺陷，也可以成立合作會社及公司，來為他們購買耕作機。然後，用一種比較最平易的售價來出售給他們。同時，他們所謂的害處，並不像國家佔有土地後，人民不盡力工作所形成的害處來得大。因為人類對於別人的着重，不能像對他自己的着重一樣。資產私有的國家，一定可以發展富有的經濟，然而資產國有的國家，就恰恰相反。

設若，社會主義者所列舉的這些害處，有如大衆所說的一樣，他們是根據金錢稀少土地有

限，一部分人壟斷別一部分人的利益。在現生活中爲相敵對的兩種東西的話，那末，盜取或剝奪而來的財產不能成立這件事，他們便疏忽了。同時，我們的人是有限的，而土地並非不夠分配當代的人民。實際上，土地的生產，是無窮盡的。我們所藉以養活的那許多物體，又可以生息，以及息的息，那些數量，是比我們的數目還多，即如真宰說過：

「這是我們的幸福，牠是無窮盡的。」

根據這個理由說來，社會主義否認所有權的理由，已就不能成立。他們也不能由這方面來反對繼承權了。我們來駁斥他們所說的話，即使他們承認所有權是合法，也不過爲的主權是奮鬥而得的結果，就是他的主權。而他們不能承認具有給與繼承人的權利，因爲，繼承人對此，沒有任何工作，也沒有任何努力。而且，非繼承人也許比他還有繼承權利的，更有管理能力的。這裏的答案是。假若，所有權是合法的，那末，主權人便可以給與他所願意的任何人，用繼承方式也好，贈送方式也好，其他的方式也好。既是他的所有物，當然他就有自由使用的權利。所謂的比繼承人還應該繼承的人，其理由是爲需求而生的話，他便是窮人；其理由是爲善治財產而生的話，那末他的工作的前程，是很遠大的。世界只是對脆弱、懶惰的人給與苦悶。死者的遺產，要是給與一個不善於治理的人，結果，這分財產還是會歸於善於治理的人。我們所以不能直接給與這個人，爲的是不能剝奪他的工作的趣味，以及剝奪由勞苦而成富人的幸福。要是把財產直接給與善於治理的人，那末，就沒有發明，也沒有競爭。因爲，這兩種事業



的發生，大體上是爲需要以及愛好富足而成就的。

### 第三節 親屬繼承權

無疑的，親屬繼承權，是不可否認的一種天然權利。這種權利，用以維持遺產者恩愛他的親屬的意義。因爲，人類最多的努力，就是營謀後代子孫的幸福，因而對於民衆發生重重的幸福，使子孫得享受水準以上的幸福。遇有飢荒地旱之年，民衆亦得瞻其恩惠。人們既有愛親屬的情誼，爲親屬營謀幸福，如同爲自身一班。若不根據人情而規定法律，去維持親屬之特權。那末，每一個人，都只營謀他所需要的數量，那豈不是就削降利益，減少工作，而滋長兇惡與懶惰。於是，不幸就降臨於現代和後代人的身上來了。

因此，回教法同其他許多法律一樣，維護着這種權利。但是，回教法不主張把個人的財富，算作社會財富的部分；也不顧全個人對於家族的權利、義務。因爲，不可以顧此失彼，而忽略天然的繼承權。有如以前的不承認親屬爲繼承的主幹的希臘法及羅馬法所忽視一樣。

社會的財富，可以藉着親屬繼承權的法定而保全，可以防範他們的任何財產，轉移到外國人民的手裏。在戰爭時期的親屬權利，也是如此的防範嚴密。因爲，這種權利，也可以因此非常關係而消滅效力，有如古代的近代的許多民族所實施的一樣。

而回教法則顧全了親屬以及國家家族利益。所以，禁止回教徒與非回教徒中間的繼承，給

與公共財庫繼承權利，近親的人先於遠親的人繼承。

#### 第四節 特定繼承權

回教法以規定特定繼承人一定數量的應得分，而與其他的那些法律有所區別。我們來詳細的講論，以判斷回教法在這一方面，強於其他法律的所在。

##### (一) 女兒、孫女兒、同胞姊妹、同父姊妹

回教法規定，設若，女兒是單獨時，他的應繼分，是遺產的二分之一。若有兒子與她共同繼承時，她的應繼分，是兒子的應繼分的一半。在前一種情形下，回教法是居於許多法律的中庸地位。上面已經講過，有許多法律是禁止女性繼承的。——內包女兒——也有許多法律，是給與女兒全部遺產的。血親尊親屬及其他的人，都被女兒阻礙繼承。無疑的，禁止女兒繼承父親的財產，明白的是不公道的事。至於，女兒阻礙其他人的繼承，下面將要來說明不能成立的理由。

在後一種情形下，回教法與規定男女性平等繼承的各種法律，有所出入。但是，回教法對於這一點是最適宜的，因為，事實昭著，父親側重他兒子比女兒利害。有的，給與女兒的分，比同兒子共同繼承時的女兒的應繼分還少，而有的，簡直禁止她去繼承。

同時，女兒結過婚之後，她就有丈夫的財產，來抵償她的缺少的財產。若是，她還未出

嫁，那末，她大半也是依靠着弟兄們去生活，她也不像弟兄們一樣，要擔負兒女們的生活用費。

回教法，同樣還對孫女特定得有二分之一的應繼分，對同胞姊妹及同父姊妹，也是如此。這三種人獲得應繼分的情形與女兒的情形一樣。姑無論她們是單獨繼承，或是與弟兄們共同繼承。

回教法規定，同同胞姊妹共同繼承的同父姊妹，她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羅馬法的規定，完全阻礙她繼承。其他法律的規定，她能與同胞姊妹同等繼承。回教法就是居於中庸的地位。無疑的，同胞姊妹阻礙同父姊妹繼承，是不適宜的。給與她們同等的繼承權，於親等既不適合，與被繼承人的意志，也不相符。

## (二) 母親及祖母

回教法規定，在沒有兒子、弟兄、姊妹們同母親共同繼承時，母親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一。設若，有這些人同她繼承時，她的應繼分，就是六分之一。這種規定，比較禁止母親繼承的那些法律，以及有弟兄姊妹時還給與母親全部遺產的那些法律，要算是最適中的。無疑的，完全禁止母親繼承，是一種明白的不公道的事。至於，給與她全部遺產，那又不免對其他的親屬不公平。死者所連繫的親屬，並不下於她的等級之下。即使母親的親等比他們的親等還近。無論如何，母親總是家族的外人。設若，她沒有在她的兒子以前死亡，她的遺產，就歸於她的

家族。我們就不可冒昧去給她全部遺產，以便死者的家族得去繼承。

回教法規定，祖母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祖母的一切情形，就像母親的情形。但是，祖母的應繼分，少於母親的應繼分。那是因為祖母的親等，次於母親的親等。

### (三) 丈夫及妻子

回教法規定，在沒有兒女時，丈夫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有兒女時，就只是四分之一。有的法律，是不給與他繼承權的，又有的法律，即使他有兒女時，他也得二分之一。回教法對於這一點，是居於這些法律的中間地位。無疑的，禁止丈夫繼承妻子的遺產，是表現了他兩人中間沒有連繫。事實上，他兩人的連繫，是最強的。若果，不規定丈夫能繼承妻子的一半財產，他也就未嘗會信任她於他的財產，以及他的家務。對於她的費用，便會慳吝，而且，限制她發展她的私人的財產。這樣一來，就會使她就誤了家務的治理。至於，有兒女時，還給與丈夫二分之一的應繼分，這是不公道的。也非遺產者的目的。因為妻子樂意在她死後把她的大部分財產給與她的女兒。所以，應該適合她的目的而分配。

回教法規定，沒有兒女共同繼承時的妻子，她的應繼分是四分之一；有兒女時，只是八分之一。而有的法律，禁止她繼承。即如：禁止丈夫繼承一樣。又有的法律，規定夫妻間的繼承平等。無疑的，妻子是幫助她丈夫經營財產的人。所以，禁止妻子去繼承，是不公道的，何況乎以夫妻間的關係來說，也非這樣辦不可。說到丈夫的分子多於妻子的話，在男性比女性多有

繼承分裏，將有說明。同時，丈夫是擔負妻子用費的人，於是妻子的財產，就無減而增。因為這個原因，丈夫應該多繼承妻子的財產，來補償他為妻子出過的費用。所以，丈夫繼承妻子的分量，是應該多過於妻子繼承他的。

#### (四) 父親及祖父

回教法規定，同兒子、孫子共同繼承的父親，他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而大多數的法律，在這種情形下，是禁止父親繼承的。邊沁先生說過：「為着兩件事，卑親屬應該列在尊親屬之前。第一、是恩愛卑親屬的關係。第二、是卑親屬的需要煩多的關係。因為，我們的兒女不像我們的長輩一樣，能夠脫離我們而生活。」

無疑的，這兩件事，並未表示着，禁止同兒女共同繼承的父親，去繼承兒子的遺產。而只是表示着他們中間的輕重。父親的財產，原是死者的幸福泉源。他為死者出過教育費、生活費，為什麼要禁止父親們去繼承呢？而且，為什麼要禁止父親繼承，而允許兒子去繼承呢？老和弱都是需求的原因，以及不能營謀生活的原因。因此，我們就不應該慳吝於兒女們的一點財產，而不讓父親去繼承。

回教法規定，同兒子，或孫子共同繼承的祖父，他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他在這裏，恰等於父親的地位。可以說，祖父的一切情形，就像父親的一切情形。因為，祖父就是大父親，他有如他的兒子繼承他的孫子一樣，具有繼承孫子的權利。

## 第五節 男女性平等繼承

這裏所討論的，是包括兒子女兒間、弟兄姊妹間、父親母親間、祖父祖母間，以及丈夫妻子間等等的平等。

羅馬法及法蘭西法都規定，男女性繼承的平等。這兩種法律，對於女性繼承的規定都是太過了。有如其他許多法律，禁止同男性共同繼承時的女性繼承權一樣。

回教法對於男女性的繼承規定，男性的應繼分，大於女性的應繼分。這種規定，居於各種法律的中間地位。牠既沒有像猶太法及那些古代法的規定一樣，去禁止同男性共同繼承的女性繼承權，也沒有像羅馬法法蘭西法的規定一樣，把男女性的繼承權，列為純粹平等。

大法學家邊沁先生，對於男女在繼承權方面應該平等而說過：「假若男女性的應繼分，應該有分別的話，一定要加增給弱者的方面，那末女性的應繼分，應該是大的。因為，她們的需要繁多，而經營的收獲細微，以及她們發展經濟的能力微弱。」

對於女性這幾方面的弱點，我們並不加以否認。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大多數的女性們，除了她們自身的事務以外，並沒有其他的什麼事務，需求她們擔負。甚至於，她們的自身事務，都是要旁人擔負。至於男性呢，他自身的事，既需要他自己來擔負，他的婦人的事，也需要他來擔負，他的兒女們的事，也需要他來擔負。因為，這個男子，就是扶植他們，供養他

們的人。不僅此如是，在族長死了以後，族內的許多必需的義務，還需要他來履行。例如：接待客人，幫助族內的老弱，以及救濟族內的難民。

此外，還應該維護被繼承人的願望。被繼承人的願望，就是給與他的兒子們的分子，要大於女兒們的。再進一層說，兒子們的財產，不會像女兒們的財產一樣，轉變成外族人的財產。假若，我們不照着回教法中男女性別繼承的原則去做，則被繼承人在活着時，就圖謀去做像這類願望的事，或者比這類更利害的事。這便是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中間，或者繼承人相互之間，引起紛爭的禍源。因為，那裏沒有宗教，或法律來達到他們的願望的裁判。所以，我們對於這種事，應該採用公正的回教法。既可以使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安分守己，而又可以完成被繼承人的願望。

#### 第六節 親屬平等繼承

當日古代的埃及人，對於全體的親屬繼承，是一律平等的。因為，他們都是過着男性的族長領導下的家族集團生活。所以，繼承權就沒有分等級的必要。在下面將要解釋男性族長得享特權的害處。

全體親屬都可以享受平等繼承權的規定，是不可能的。因為，既是爲避免人人都參加享受，而不應該給與外人繼承權，也就不應該給與親屬關係微弱的親屬一種繼承權，以便不要把

應繼分過於減少，而抵償不了召集親屬分割遺產、領受遺產的勞苦代價。

不論親屬的遠近，每人都各有他應有的繼承遺產的權利。所以，不能把他們列為同等。因為，自然的趨勢，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們的恩愛程度，並不是同等的。於是，應該維護他的意志。被繼承者是辛苦經營財產的人，他也即是禁止自身去滿足全體需求人的願望，以便將所有多餘的給與他所側重的人。假若，法律不這樣規定，那末，就把人們養成不事治產的惰性。因此，對於人民羣衆的利益，就大有妨害了。對於繼承人的利益也損失了。繼承者們也會推重被繼承者對於遺留財產的意旨，而憎惡這位被繼承者，延遲不給與他們遺產。被繼承者，也是如此感覺的。

#### 第七節 同胞弟兄與雙親間的平等繼承

回教法規定，弟兄的親等，是次於父親的親等。父親存在時，弟兄就不能繼承絲毫遺產。同一個弟兄，或者同一個姊妹共同繼承的母親，她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一；同幾個弟兄，或幾個姊妹共同繼承時，她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羅馬法法蘭西法對於這點，是相反回教法的。這兩種法律規定，弟兄具有同雙親共同繼承的權利。

無疑的，弟兄之所以有親於死者，乃藉雙親的連繫。所以，應該把他們的繼承順序，列在雙親的繼承順序之後。而且，雙親負有教育兒女的義務，及其他種種為弟兄們所無的義務。雙



親就是他們的幸福的源泉。父親應該先於弟兄們去享受，而不給與弟兄們享受。就如同兒女們得享受父親的幸福，而不得享受弟兄們的幸福一樣。

這個話表示着，禁止弟兄同母親共同繼承。即如，禁止弟兄同父親共同繼承一樣。因爲，弟兄的繼承，是爲雙親的原因。在有雙親們繼承時，他們就不可以繼承。但是，同母親共同繼承時就不同了。因爲，母親不是死者的宗系，她的親屬關係是微弱的，無力阻礙弟兄以及其他血親繼承，而她可以繼承她的應繼分三分之一，或是六分之一。把分贖的部分，給與其他的血親。

#### 第八節 弟兄的平等繼承

弟兄分爲三種：同胞弟兄、同父弟兄、同母弟兄、回教法將同胞弟兄、同父弟兄定爲血親。同胞弟兄的繼承，先於同父弟兄。將同母弟兄定爲特定繼承人，他們每一個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在一個以上時，全體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一。

法蘭西法規定，同父弟兄與同胞弟兄得共同繼承。有如羅馬法規定，同母弟兄與同父弟兄得共同繼承一樣。無疑的，這兩種法律，對於這點的规定，是不符合於被繼承人的願望。因爲，被繼承人是願望將他的財產給與同胞弟兄。而非同父弟兄，或是同母弟兄。對於阻礙同父弟兄同同胞弟兄共同繼承，更重要的理由，就是同胞弟兄有可能是接受到同父弟兄不能參與接

受的那一方面的財產，那一方面，就是母親方面。單獨這點，就足以使同胞弟兄的財產，禁止給與同父弟兄。設若，同胞弟兄的財產，真的只是屬於母親的方面，那末，禁止同父弟兄的繼承的理由，益更明顯了。就是這樣，也需要由兩方面給與同胞弟兄繼承，而只由一方面給與同父弟兄。因為，死者財產的來路，是由兩方面的，並不一定兩方面的數目相等。所以，我們也不可以使他們兩者繼承平等。死者的財產，也許只是由一方面來的。即如上面所說的。這種根據，是沒有正確的基礎。我們對於繼承遺失的補救，給與遺囑繼承。我們維護這遺囑繼承權，使遺產者有選擇而行的能力。這比違反他的願望好了，也比將一方面的財產送到別一方面去還好了。

根據同母弟兄與同父弟兄間的平等繼承，必然就有他們阻礙伯叔，以及堂弟兄繼承的意思。同時，同母弟兄，並非遺產人的宗族。與伯叔們，及堂弟兄們不同，我們不該禁止他們去受他們宗族的財產，而把他們的財產，給與另外一個宗族的那些弟兄。

無疑的，同母弟兄是滿足於回教法為他們規定的應繼分。這種應繼分是公道的，並不侵佔於死者的弟兄、伯叔，以及其他人的分子。對於這點，羅馬法法蘭西法規定，給與同母弟兄。古代法律，將宗族的財產權，只歸於本族的。而防止轉移到其他的宗族。回教法則居於這兩種法律的當中。古代法律中，對於那些同母弟兄，是未曾給與應繼分的，而回教法的規定，折中於其間。將法律和最適宜人意的習慣調和起來。

### 第九節 族長的特權

回教法未曾給與族長一種比其他人更重的權利。無疑的，給與族長繼承而不給與其他的人繼承，是不公道的事。這種不公道的事，只適合於文化落後的民族。即如古代的東方民族一樣。那些民族，就是給與族長這種權利。

很明顯的，禁止女性及幼子繼承，已經是對於這些人太不公道了。何況，又給與族長統治他們的權力。讓他任意的支配他們。即如財主支配財產一樣。在族長死後，不必再過族長領導下的家族集團，而使他任意支配家族的財產，族人倒反只能聽命於族長支配之下。即如古代東方民族的作法一樣。但是一個民族，在有法律來規範他們時，他們就不需要所謂的族長了。即如，現在過着遵守法律、服從政府的民族一樣。

一個民族，最好是由各分子管理着他所有的財產，讓他自己能夠自由支配，以及爲他自己去使用。這樣才可以增展這個民族的財富及加多這個民族的工作人員。同時把一個大家族，分爲許多人數稀少的小家族，管理上也方便，人民守法也容易。至於，一個民族要是繼續的過着族長領導下的大家族生活，那就是有力量的長久的延長下去。那末，要這個家族來服從對整個民族有利益的法律，那就很困難了。反對民族元首的事，以及忽略治安的事，也就多了。

## 第十節 長子的加倍繼承

回教法未曾規定，長子比非長子多有應繼分。猶太法則規定，長子的應繼分，兩倍於他的弟兄。實在的，長子們根據這種權利，比其他的弟兄們多受應繼分，就是受了族長繼承權的影響。而且是有其害無其益的。因為，族長繼承，尙能維持家族的組合，而長子們分頭的來繼承遺產人的財產以後，家族的團結力量就分散了。至於，長子無理的來享受特權，他的弟兄便要懷恨他，彼此之間，就要互相忌妒。本來要想造福家族的意志，現在反而促成有害家族的事。

長子的這種特權，在遺產的多寡上，倒沒有怎樣值得敘述的影響。然而，非長子者是最需幫助的人，而且，在交往血親、接待客人、救濟難民是最可能代理父親的地位的。所以，應該打消了那種壞的區別。兒子們及其子嗣們，每人都能努力的保持家族的力量，維持被繼承人前所建樹過的功績。無疑的，照着這樣作去，對於家族方面，比較僅限於家族中的一個人來主持，確有很多的長處。

回教法公道的給與這些兒子繼承權。猶太法規定，一部分兒子的應繼分，多過於其他的一部分。又有些法律，對於兒子，規定平等繼承權還不滿足，尙在男女中間又給與平等繼承權。回教法則居於這兩種法律的中間。

### 第十一節 兒子代替父親繼承

回教法不給孫子同兒子共同繼承的權利，也不給與姪子同弟兄共同繼承。羅馬法法蘭西法對於這點，恰恰相反。他們許可一輩超越一輩繼承。

在比較法書中說着，孫子得與兒子共同繼承，姪子得與弟兄共同繼承。這是相反於回教法的。回教法根據各法學會同的主張，是不接受超越輩理繼承的。只有一部分法學家接受這種主張。他們根據古蘭的話：

『有親戚、孤兒、貧人來到時，就由遺產上接濟他們一點，還要對他們說安慰的話。』

伊本·哈吉梅說過，凡是回教徒，應該遺囑因奴隸，或是反教，或是被人阻止繼承，或是自身不能繼承種種關係而不得繼承的人。不論多寡，要隨心遺囑他們一點。沒有遺囑時，就由繼承人主持給他們一點，給與這些人的分量，是要照繼承人，或遺囑人的主張。這主張的理由，就是根據古蘭的話：

『對於雙親以及親屬留遺囑繼承，是比給其他的人們爲最公道。在給人知道以後，又改變了的人，他的罪惡，是毀約者的罪惡。眞宰是悉聽盡知的。』

這是天命，你已經聽見了。雙親及有繼承權的親屬，不在其數。其餘不有繼承權的人，才有這種權利。

對於大衆學者的主張，我們可以說，他們已經認爲，繼承人的兒女繼承他的遺產，同時又繼承他的被繼承人的遺產，是不公道的。並且，也不是禁止孫子們繼承，只是禁止孫子們參雜着兒子。使他們不倚靠他們祖父的遺產，而要他們爲自身而努力經營，準備給他們的兒女來繼承。像這樣的情形，在各分子愛好工作的國家裏，比比皆是。其中又有很多的，是兒女們的財富，比父親祖父的財富還多。於是，他們的兒女們，因有這種財富，也就不專望着祖先們的那一點財產。無疑的，人人都工作，是值得讚揚的，促成這種現象的行爲，也是值得稱美。至於，互相倚靠，是遭人貶斥的，促成這種現象的行爲，也是遭人指責。兒子們爲他們的兒子貪圖父親的財產，就是促成互相依靠的行爲。因爲，這種情形，就促成他們不爲兒子們去工作。這就是禁止他們繼承的理由。若是，他們在父親以前死了，父親便不代他們去繼承一物。

此外，還應該保持着遺囑權。設若，祖父不禁止孫子們繼承，他們兒子們所得繼承的分子，可以比這個分還少。這是應該隨他們的自由，以適合他們的環境需要。因爲，各國家的環境，有所不同。以及兒子的財富與父親的財富也有所不同。

在代替繼承中，最稀奇的，要算猶太法了。牠規定，弟兄必需要去娶死而無子的弟兄的妻子。此後，這個妻子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就來代替死者的地位繼承。這裏有許多過失：一則，猶如繼承財產一樣的去繼承女子。一則，把甲的兒子認作乙的兒子。又以不正確的理由，把一部分的兒女與一部分區分開來。

## 第十二節 非婚子的繼承

伊本·魯施德在他的新的開始與舊的結束一法書中說過，各法學家對於非婚生子的繼承，有不同的意見。一般人只將阿拉伯愚昧時代的非婚子，當作他父親的附屬。也有人說，回教時代的非婚生子，也是這樣。其所以不把非婚生子當作父親的附屬，就是根據穆聖的聖諭，穆聖說過：「要正式婚姻所生的子女，才算自己的子女。姦夫、姦婦，要受石刑。」

猶太法在婚生子與非婚生子中間，並不規定區別。法蘭西法對於這點，比猶太法完善。因為，法蘭西法把不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的等級，列在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的後面。

但是，猶太法不像法蘭西法一樣，具有給非婚生子繼承的缺陷。因為，猶太法是天制法律，主張禁止通姦，如同其他那些天制法律一樣。至於，法蘭西法是人制法律，不主張禁止通姦。對於非婚生子繼承的問題，還說法蘭西法比猶太法完善，這是很稀奇的事。

應該禁止非婚生子繼承姦父的遺產。而非婚生子，繼承他母親的遺產已就夠了。因為，給與非婚生子繼承姦父的權利，無異於承認通姦行爲的合法。通姦，原是壞的行爲，應該用不給非婚生子繼承權利，以圖消滅通姦行爲。只把通姦所生的行爲，算作非正式婚姻所生的行爲是不合法的。要用上面的辦法，來破壞牠，才可以收到人們不去作這種行爲的效力。也就是可以使他們防範人們不承認的子嗣。同時，姦婦的情形，不像正式婚姻一樣，把她的自身限於一個

男子，所以不能斷定，某個非婚生子是某個男子的子嗣。一個家族，應該防範有疑分子參雜進來，以便維持着真正的血統，而不被這種疑物污染着本族的純潔。

當日，愚昧時代的阿拉伯，將非婚生子當作婚生子，把一些外人收作他們的兒女，而把所有婚生子，在繼承上、家族地位上，以及其他種種方面應有的一切權利都給與他們。當日的法律，也不把親屬作為繼承的主要分子。然而，回教出現以後，都把這些推翻了。

真宰說過：

『真宰不將你們的養子，當作你們的兒子。那些都是你們口頭上的話，真宰是在說真理，是在指引正道。』

### 第十三節 不同宗教者的繼承

回教法學家一致的規定，非回教徒不能繼承回教徒，真宰說過：

『真宰絕不為有利於回教徒而有害於非回教徒的途徑。』

又根據穆聖的話：「回教徒不得繼承非回教徒，非回教徒也不得繼承回教徒。」然而，對於回教徒不得繼承非回教徒，還有些不同的主張。穆聖弟子、後學人、法學家們都主張回教徒不得繼承非回教徒。為的穆聖已有肯定的訓示。而聖門弟子中的梅二吉·本尼·者伯林、木耳為雅，與再傳弟子色二德·本尼·梅西伯、梅色魯格，以及其他的人，又同意於回教徒得繼



承非回教徒。他們用女人問題來作比擬。他們說，我們可以繼承非回教徒，就如我們可以娶非回教女性，而回教女性不可以婚配非回教徒一樣。既是具備上面所述的古蘭、聖諭的證據，這種比擬，就不能成立。因為，有明文規定，就無比擬的餘地。回教法禁止不同宗教的繼承，相像法蘭西法所規定，禁止不同國籍者繼承的法規一樣。

猶太法規定，猶太人得繼承非猶太人，而禁止非猶太人繼承猶太人，這是恰恰適合於猶太人只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不顧旁人，以及為顧自己的利益，而違反公理的天性。

回教徒公道的規定，禁止回教徒繼承非回教徒，即如禁止非回教徒繼承回教徒一樣。我們不去論主張回教徒繼承非回教徒的法學家的學說。因為，那種學說是脆弱的，並不能實行。

無疑的，繼承問題，是一種全人類應有的平等權利。非回教徒在繼承法上的地位，應如回教徒的地位一般。非猶太人如猶太人一般。我們不能只許可一方面去繼承，而禁止相對的一方面。否則，便跳出公正的軌道了。

回教法對於這點的規定，並不像猶太法。因為，回教是一種大眾的宗教，牠維護着人類大眾的權利，並不專保持回教徒自身的權利。至於，猶太教的法律，只為自己的教徒權利，而不顧旁人。於是，維護他們的利益，而有損於其他民族的利益。因為，他就沒有規定得有給與旁人的權利。

#### 第十四節 兒子阻礙女兒繼承

回教法規定，女兒能同兒女及孫子共同繼承。同兒子共同繼承時，女兒的應繼分，是兒子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同孫子共同繼承時，她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這時，她即是領受全部遺產的二分之一。給與孫子的，不過是賸餘的那一半。這是不論孫子人數的多寡。設若，在這種情形下，有兩個女兒，或是兩個以上的女兒，她們就領受遺產的三分之二。回教法中，女兒的地位，是強於孫子的。

猶太法規定，兒子及孫子能阻礙女兒的繼承。這點是受了專給男子繼承權，而禁止女子小孩們繼承的古代東方民族法律的影響。爲的是女人小孩們不能像男子一樣，去從軍作戰。無疑的，這裏已經把女子的地位降低了，把她們安置成家族中的傭工、僕人的地位。一個民族，要是將女子列爲這樣的等級，而不把她們看作人一樣，在生活方面有權利，有義務。那末，這個民族是沒有幸福的。

無疑的，回教法對於女兒的繼承，是採取中庸的法規。不像猶太法一樣禁止她們去同兒子、孫子們繼承。也不像羅馬法、法蘭西法一樣給與男女平等繼承。這種中庸法規，是適合於被繼承人的意志。回教法便是集有各種法律之長，也無太過，也無不及。所謂凡事之最善者，莫過於折中。

### 第十五節 女兒阻礙尊親屬與旁血親繼承

在回教法中，女兒並不能阻礙尊親屬與旁血親的繼承。在這時，女兒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二，賸餘的，便給與血親尊親屬及旁血親。達烏德·作黑勒及一部分法學家主張，有女兒繼承時，姊妹就不得繼承。這種主張的證據，是引下面古蘭中的這段話：

『一個人死了，他沒有孩子，只有姊妹。姊妹就得遺產的二分之一。』

大眾們，把孩子這個字，解釋成男子。他們也引伊本·梅色烏德所傳的聖諭。穆聖關於女兒、孫女兒的繼承問題，曾經說過：「女兒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孫女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總合起來，是三分之二。賸餘的，才給與姊妹。」同時，他們又根據大眾一致所主張的，許可弟兄與女兒共同繼承，所以，他們對於姊妹，也是如此。

猶太法規定，女兒及外孫女兒，能阻礙尊親屬及旁血親繼承。因此，女兒們的享受，就增加了。同時，在上面所講的，有兒子時，就不給與他們繼承的地位。無疑的，有兒子時，不給與他們一種地位，那是增強維護宗族的力量。因為，女兒及其兒女繼承的歸宿，是流轉到非父親家族的族裏去。對於同尊親屬旁血親共同繼承時的女兒，及其兒女的享受，也應該要維護一點。為的是，死者的尊親屬及旁血親，都是他的家族內的人，所以，不可以禁止他們繼承，而容女兒及外孫女們獨享。結果，把一個家族的利益，轉移到非死者的家族裏去。關於這點，回

教法規定，女兒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把賸餘的，給與尊親屬及旁血親。使死者的血親，都得沾其遺產，而不將其遺產專給與女兒，以及她的女兒。這種規定，是最公道的。我不知道，尊親屬的父母爲什麼會被女兒阻礙繼承？父母就是兒女們的幸福泉源，不應該以兒子、女兒以及其他的人來阻礙父母們的繼承。同時，我又不知道，爲什麼女兒、外孫女兒得阻礙配偶的繼承？配偶的任何一方面，是與其他一方合夥生活的。一方死後，就不能禁止其他一方來繼承。

至於，女兒們的女兒，她們是另外一個家族的人，並不是死者的家族，外孫們在兩個家族中去重複繼承，他們既領受母親方面的，同時又領受父親方面的，那是不合理的。因此，回教法規定，把她們列爲母族方面的姻親，她們不能繼承女族，只有在特定繼承人，以及男女性的血親都不存在時，才可以繼承。

設若，有人問：回教法已經規定同母弟兄姊妹的繼承，而他們乃是另外一個家族的人，而非死者的家族啊！可以這樣回答：同母弟兄、姊妹所繼承的那點分量，是有限的一點。事實上，並不侵佔死者的家族的繼承。而且，他們只是在某種情形下，繼承爲他們特定的某種繼承分子。那種情形，就是在死者的尊親屬，卑親屬都不存在時。無疑的，家族的主幹，即是尊親屬和卑親屬。除此而外，便是旁系親屬。這些弟兄姊妹同他們共同繼承，是沒有關係的。

### 第十六節 同胞姊妹阻礙同父弟兄繼承

回教法規定，同胞姊妹不能阻礙同父弟兄繼承。這時，同胞姊妹們的應繼分，是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二。賸餘的，就給與同父弟兄。關於這一點，羅馬法是不相同的。羅馬法規定，同胞姊妹能阻礙同父弟兄繼承。

無疑的，同胞姊妹侵佔了她們弟兄的應繼分，以及阻礙她們的弟兄去繼承，是不公道的。同時，姊妹的財產，是歸於她們的兒女。她們大半是其他的家族，而不是死者的家族。至於，同父弟兄及其兒女，他們都是純粹的本家族的人，他們所繼承的，並不轉移到其他的家族去。如同姊妹及其兒女們轉移所繼承的分子一樣。

當我們追求到被繼承人的意志時，我們便知道，他是不樂意把他的全部遺產，給與他的姊妹。即使是同胞姊妹，也是如此。因為，只有她們的兒女，她們的配偶，可以享受她們的財產。那些人，是遠的親屬，而不是他的家族。至於，同父弟兄以及他們的兒女，那是他的血親，他們就是將要代替他對家族服務的親屬。所以，他們應該得受他的一部分財產，作為代理死者服務家族的酬勞。

有的法律，是禁止同胞弟兄同同父弟兄繼承；有的法律，是禁止同父弟兄同同胞弟兄繼承。回教法即是居於這兩種法律的中間地位。前一種法律，是把遺產給與家族的男子，而不給

與女子，增強維護家族的權利，而降低女子的地位。把女子列作傭工、僕人的等級，無疑的，回教所有的這種中庸的法規，是最受歡迎的，也就是最適宜的一種繼承法律。

#### 第十七節 弟兄阻礙祖父繼承

法蘭西法規定，弟兄能阻礙祖父的繼承，姊妹能阻礙祖母的繼承。牠把弟兄的順序，放在祖父的順序之前。至於回教法，是把祖父的順序同弟兄的順序列爲一等。甚至於，還有把祖父的順序，列在弟兄的順序之前的。回教法學家當中，沒有一個主張弟兄阻礙祖父的繼承，反之，有一派人還主張，祖父能阻礙弟兄的繼承。又另有一派主張，弟兄祖父得共同繼承。屬於第一種學說者，就是穆聖大弟子阿布·伯克勒、伊本·二色德及大法學家阿布·哈尼法、阿布·騷勒達烏德。並且其他許多法學家都贊成。沙飛爾法派的梅替尼·伊本·色勒者也贊成過。屬於第二種學說者，就是阿比搭里布之子阿林、騷比特之子替玉德、伊本·梅色烏德等。大法學家沙飛爾及其他法學家已贊成。贊成第一種學說的人們，他們將祖父的位置，列在父親的地位。因爲，他們兩個，都是死者的父親。據人傳說，伊本·二巴色說過，騷比特之子替玉德將孫子當作兒子，而不將祖父當作父親。他不畏懼真宰麼？第二種學說的理由，就是說，弟兄比祖父還親於死者。兒子是比父親還親的。多數法學者，也都同意於姪子先於伯叔。姪子是因父親而親的，伯叔是因祖父而親的。

伊本·勒施德力主父親祖父間的相等比擬。因為，祖父是第二等，或第三等的親屬。設若，兒子能阻礙弟兄，而不能阻礙祖父。那末，祖父就應該阻礙兒子所能阻礙的人。又因為弟兄不是死者的尊親屬，也不是死者的卑親屬。不過是與死者共同尊親屬的人。尊親屬是比與死者共同尊親屬的人更有權利。因為，弟兄只是死者的連帶關係人，好像是一種附屬物一樣。祖父，即是死者的來源，這個來源，是比附屬物要勝一籌。

此外，無疑的，法蘭西法規定，弟兄的順序列在祖父的順序之前，是最不正確的。我們的法學家們，對於祖父與弟兄方面的研究，很使我們滿意了，不需要再事旁求。祈真宰賜與這些法律家們幸福。

這裏最側重的，就是祖父得同弟兄共同繼承。法蘭西法中，最低限度，也要這樣規定。不禁止祖父同弟兄共同繼承的權利，而且祖父是比他們還有權利的。

### 第十八節 胎兒的繼承

回教法規定，活着生產下來的胎兒，便得繼承。即使在生產下來以後死了的，也得繼承。張比倫傳說：穆聖曾說過：「呱呱墜地的胎兒，是得繼承的。」呱呱的定義，就是指示胎兒的活着。就如喊叫、哭泣等等。在這裏生產的胎兒，是弟兄，或是其他的繼承關係人，其中都沒有分別的。

猶太法規定，若是，胎兒是被繼承人的兒子時，則享有繼承的權利。否則，要是被繼承人的弟兄，或是類似的人，胎兒是沒有絲毫的繼承權利。事實昭著，胎兒是比其他的人，還有權利繼承的。因為，他是脆弱的，他是無能討生的，他需要在撫養上、教育上應消耗的金錢。所以，他是更比其他的人更需要繼承的。強者、弱者與死者有同等關係，而強者與弱者中間的分別，只是自身的強弱的關係。而且，弱是加強繼承的理由，不是阻礙繼承的理由。在這種情形下，規定強者有繼承權，而禁止弱者繼承，這是最殘忍的事。

猶太法規定，生下來的胎兒與其他的人有區別。但是，這種區別，並無意義。因為，任何一個人，都是以他自身的親族資格去繼承，胎兒並不是影響親屬的事。繼承只是建立在純粹的親屬關係上。這類的事，並不影響到親等的。

#### 第十九節 阻礙繼承

回教法只規定得有三件事，能阻礙人繼承：（一）為奴；（二）殺人；（三）不同宗教。法學家對於殺人犯的繼承，有四種不同的學說。有一部分學者說，殺人犯，絕對不能繼承被殺人。有一部分說，要將有意殺與無意殺分別開。有意殺人犯，就絲毫不得繼承；無意殺人犯，可以繼承的。但是，不能繼承人命債。這種學說，係大法學家摩里克及其弟子所倡導的。有一部分說，要將奉命的殺人，與非奉命的殺人分別開。執行死刑職務的人，並不像沒有這種職務



的人。也有一部分說，殺人犯絕對可以繼承的。倡導這種學說的人，是最少的。法學者們對於這點，各主其學說的理由，爲的是法律的根本意義，是着重在利益的觀點。利益的觀點，是在制止殺人犯繼承被殺人，藉以警告人們，不可用殺人方法來圖謀繼承。法律的表面，是不顧及到那些利益觀點的。設若，這個利益觀點，是立法者的目的，那末一定要有明文規定的。

回教的法學家，是如此嚴密地制止以殺人方法去完成繼承。繼承原是人類自然的權利，並非繼承人單獨一人的權利。而且，是他本身以及他的繼承人們，共同所有的權利。

猶太法對於禁止殺人犯繼承是嚴格的。該法律規定，禁止將父親或母親打得流血的兒子繼承。這個兒子，不能繼承雙親，以及親屬。法蘭西法對於這點，也如猶太法一樣的嚴格。牠規定了，謀殺被繼承人的，誣告被繼承人於死罪的，也不給與繼承，正告的，也是如此。繼承人已經知道被繼承人的殺害者而不宣佈的，也是不得繼承。

這些都是最重的犯罪行爲，不可以搭救的。以犧牲人的性命而攫獲一種權利。反而把這種權利定爲正當的繼承權利，對於父子間的情誼，未免太講不下去了。我們不能依着各種法律所規定的寬恕而行。並且，要認爲這種寬恕，也是大罪惡。但是，我們也不應該過於利害的去處罰人，並要憐憫他們，要爲他們開放自新之路，以拯救他們。

我們是禁止殺人犯去繼承被繼承者的。所以這樣作的原因，是爲適合被殺者的意思。在他死後，我們卽是代表他履行職務的人，同時，又因爲殺人犯是用殺人的方法來求迅速繼承，所

以更應該以禁止繼承來處罰他，以杜絕人們用殺害來圖謀繼承的事。至於，在打傷被繼承人，或是謀殺他，或是誣告、正告使被繼承人於死罪等等情形中，而被繼承人還在活着，他便可以任意的禁止犯人繼承，他也可以寬恕犯人而使他繼承。所有的法律，沒有禁止一個人寬恕他人的權利。寬恕，就是法律所企圖人去愛好，而勸人去施行的一種高尚行爲。凡是相反這種原則的法律，就是殘忍的法律。我們不應去施行這種殘忍的法律。

隱匿被繼承人的兇手而不發表的，也是不得繼承。被殺者主管人，具有寬恕兇手的權利。同時，發表兇手，並非發表兇手人不得繼承的罪過。有如殺害行爲，禁止人繼承一樣。

#### 第二十節 沒有繼承人的財產是許可的

猶太法規定，死者若是沒有血親尊親屬、卑親屬、旁血親時，他的一切財產，人人都可以去享受。最先佔有這分財產的人，便有管理牠的權利。但是，要保守在他的手裏三年。若是，三年滿了，還沒有發現死者的繼承人時，這分財產，才成爲他的所有物。

回教法對於這種情形的規定，把繼承權給與公共財庫。因爲，在這種沒有繼承人的情形之下，人人都具有去享受的同等機會。當中並沒有以某人的權利爲重，以某人的權利爲輕。爲此大衆都有享受權利的理由，所以應該由公共財庫作代表，來接收這分財產。然後，以之使用於對大衆有利益的事業。藉此媒介，把公共權利，分送到大衆的身上，這是最公道的方法。任何

人也不得去獨佔的。

回教法許可發現遺失財產的人，得佔有這分財產。而不容許先佔沒有繼承人的財產的人，來管理這分遺產。爲的是發現得的遺失財產，有點相似經營而得的。這算是真宰給與發現者的恩惠。發現是一種偶爾的機緣，並沒有人和他競爭，也沒有人和他爭執。

至於，沒有繼承人的財產，設若容許人人都可以去享受牠的話，那末，爲先得者就可以享受的原因，一定人人都爭先恐後的去奪取。大家就紛亂的去佔據牠。無疑的，大眾中就要發生糾紛，因此就造成了大眾間互相仇視的原因。然而，原理上，任何一種法律，不可以去促成人間仇視的原因。法律之所以能成立，也就是爲着解決人間的仇視的來源，藉使人們友愛的去生活，以及給他們歡樂的去享受。

### 第二十一節 法庭裁判與繼承

回教法中的繼承權，是法定給牠的主人。這位主人，就是繼承者。這位繼承者，是無須去聽候法庭的裁判，就可以直接去領受被繼承人的遺產。法蘭西法則規定着，非正式婚姻的兒子，以及丈夫、妻子、公共財庫等等的繼承權利，是要根據法庭的裁判。設若，法庭對於這些人，沒有把遺產判決給他們的話，那末，他們就沒有繼承這分財產的權利。

很明白的，繼承權是根據於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中間的親屬關係。這種權利，不能爲法官的

判決，或者否認而受影響。無疑的，非正式婚姻所生的兒女，他們就沒有和被繼承人的真正的親屬關係。所以，不能容他們去繼承他。除此以外的人呢，不能把這些人的事務，完全交託於法官的策謀。因為，法官的策謀，對於法律所杜禁的事，並無意義。

無疑的，丈夫、妻子、公共財庫等等，在繼承方面的權利，有如其他繼承人一樣地是絕對成立的。法官的策謀，在這裏也沒有什麼意義。即使法官能判決這些人不能繼承，這種裁判，也不能施行。因為，這些人的繼承權利，是法定的。

在所有繼承權中，應該規定成一個途徑。使他們的繼承權，都屬於判定的權利。不要使他們中的一部分人失望，而得到公平的去享受真宰給與他們的權利。尊大的真宰，是最公正的裁判者。我們是永久的禱頌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36428)

百叢書科 回教繼承法與其他繼承法之比較 一册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權 印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原 著 者

Abdu Muteadi

譯 述 者

林 興 智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書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58



84.5  
84

584.5  
284  
3